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 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3.3.3明商企字第103012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一、奠儀金費用

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

被害第三人住院時，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保險金；住院超過十天者，再給付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的保險金。

同一次事故，同一人住院數次者，合併計算該次事故之住院天數，但每次住院之最後一天與下次住院之第一天間隔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與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仍以每一個人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請

被保險人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申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被害第三人之喪家或其住院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